

13.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福州市司法局、福建元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福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福州考区计算机化考试考务工作委托管理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350101]FJYYGC[DY]2026002）的协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黄培丹（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写“全称”）参加协商，并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黄培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7日

